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建議增加法定股本；(b)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采藝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采藝換股股份；(c)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CSE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CSE換股股份；及(d)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所要求之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委任泓信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亦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兩份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采藝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采藝換股股份；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CSE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CSE換股股份；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及(ii)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隨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泓信為本集團之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0,497,258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任何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12,980,281 (100%)	0 (0%)
2. 批准認購協議、發行采藝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采藝換股股份	212,980,281 (100%)	0 (0%)
3. 批准CSE認購協議、發行CSE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CSE換股股份	212,980,281 (100%)	0 (0%)
4.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980,281 (100%)	0 (0%)
5. 重選羅耀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980,281 (100%)	0 (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泓信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212,980,281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